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3 次招考】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17083B 號函。
- 二、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錄取類別及名額：

- (1) 國小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2) 學前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3)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4) 學前特教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三、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學生如廁、更換尿布與髒衣物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含戶外教學環境，如中庭、遊樂場、操場等）之安全
	協助學生飲水、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訓練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健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學生參加課程評量		
	協助學生表達需求、人際互動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團體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並協助進行學生學習觀察紀錄。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專業知能	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年應 9 小時以上)。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五、僱用期限：自開學日（115年2月23日）或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96元，每週工作時數40小時。

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4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5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6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7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8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9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0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1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2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3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4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5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6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7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8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19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0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1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2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3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4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5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6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7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8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29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30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31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32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33次招考報名：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繳交國民身分證。

(三)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四) 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二）。

(五) 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三）。

九、甄選：

(一) 報到、甄試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2 時 45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下午 13 時起辦理甄試。

(二) 地點：本校校史室（預訂）。

(三) 方式：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分。

十、錄取方式：

於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放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看榜。

經錄取者請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無特殊情況，報到後即入班工作，逾期視同放棄。

另於報到後，務必盡快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請至花蓮縣警察局或各地分局辦理申請）。

十一、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3　　0　　日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3 次招考】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小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學前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前特教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請粘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 居 址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3 次招考】

簡要自傳

(一) 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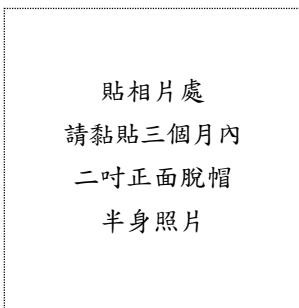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3 次招考】

准考證

姓名：_____ 準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國小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學前特教班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前特教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準考證。
3.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2 時 45 分在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下午 13 時起辦理甄試。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82007#151。